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4號

原告 昕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豐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5600號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4,2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僅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又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一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另亦應一併補正下列事項(二)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784,287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121元，扣除前繳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77,621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並將繕本寄送被告（均應附證物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國焜